

# 依托“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平台 我区推进“综合查一次”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改革



本报讯(通讯员 云舒)近年来,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通过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平台发起联合执法任务,采用“综合查一次”方式,破解重复执法、随意执法问题,推进“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的“大综合一体化”执法改革。

积极牵头开展各类检查工作。今年一季度,共牵头发起联合检查任务18个,响应任务数5个,发起和响应数合计排名全区第二。至4月18日,已牵头发起联合检查任务28个,并保持3天发动一起的频率。

聚焦重点任务清单实现监管全覆盖。围绕今年一季度“监管一件事”任务清单中“机动车维修养护单位经营监管一件事”“汽车站前监管一件事”“货车超限超载监管一件事”“长途班车和包车客运安全监管一件事”“港口经营监管一件事”5项重点任务,实现监管全覆盖。同时,依据省“监管一件事”66个主题目录清单结合交通运输领域工作重点,发起扬尘整治等联合检查,实现一支队伍“综合查”,提高执法监管效能。

及时响应协同执法破难题。由专人负责平台流转工作,及时响应,响应完成100%;主动参与,随叫随到配合率100%。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定检查场景与任务,确保全年综合执法协同监管率不低于平台晾晒指标,到期任务完成率达100%,掌上执法率达95%,检查结果公示率和发现问题后续处置率均达100%。

图为区交通运输局发起“综合查一次”任务,协同区市场监管局前往松甬宁波和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码头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今年以来,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紧紧围绕“作风建设巩固年”“执法能力提升年”“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治”三大专项行动,以“抓目标考核、抓作风建设、抓执法规范”为导向,通过“六个强化”,互融互促,积极探索解决执法队伍建设难题,进一步提升奉化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形象。

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出台2023年局1号文件,成立局交通执法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开展为期一年的作风建设专项整治。坚持锻长补短板,敢于亮剑,重点围绕履职尽责、规范执法、上班纪律、执法装备、廉政建设五个方面,每月以明察暗访的形式,对各中队开展正风肃纪检查。落实月通报、季分析、年总结工作机制,通过“晾晒评比”,不断提升工作作风,展现队伍良好形象。

强化执法过程记录。加强执法记录仪操作培训,完善执法记录仪使用和声像资料管理制度,切实抓好执法记录仪的配备及管理工作,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杜绝“配而不戴、戴而不录、选择性摄录、摄录不客观不完整”等现象。

强化执法流程管理。会同驻队纪检监察组在《黑车执法一路通》基础上制定《超限整治一路通》,进一步细化执法流程,梳理各监督要点,认真落实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

强化考核评比机制。出台人员管理、效能建设、绩效考核等多个政策文件,以中队为单位进行网格化管理,督促每位执法人员学习贯彻执行,养成高效、严谨、自律的工作作风。

强化队伍执法能力。推行执法人员全员集中学法制度,制定年度执法培训清单,积极开展案卷评阅会、以案释法、执法比武、队列训练等活动,提升执法业务理论水平和实战化能力。

强化队伍廉政建设。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党风廉政会议、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典型案例通报、谈心谈话等,打造党风廉政教育队伍。全力支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执纪,对标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再次开展自查,严厉查处干部队伍中与黑恶势力沆瀣一气、充当“保护伞”、通风报信等的“两面人”,坚决清理交通运输领域的害群之马。

重拳整治违法违规网约车“利剑2023”2号行动开展

本报讯(通讯员 云舒)今年以来,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重拳出击,开展“利剑2023”2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非法运营专项整治行动,保障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稳定。此次行动,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抽调精干力量,组建6个执法小分队,强化错时巡查、部门联动,结合数字打非,在部署的13个重要点位开展针对性执法。严厉打击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3月7日至3月30日整治期间,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共出动执法人员195人次,检查车辆650辆,查获网约车违法违规经营行为43起,其中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违法违规行为36起,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违法违规行为3起,将严格按照《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以及《宁波市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对驾驶员本人以及涉及无证派单的相关网约车平台进行处罚。

未经许可的车辆和驾驶员擅自从事网约车服务行为,不仅扰乱正常的客运市场,也引发乘车安全隐患。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将结合全市消费市场秩序违法违规现象专项整治行动,继续加大执法力度,每月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巡游出租汽车、网约车运营秩序,提高群众满意度,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安全、规范、有序发展。

▲网约车非法违规营运专项整治

▶治理出租车不规范经营行为

▲网约车非法违规营运专项整治

▶治理出租车不规范经营行为

## 保安全 护蓝天 我区强化渣土运输规范化管理



建立协同治理工作体系,分析工作目标要求,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做到任务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具体化。

全面排摸,强化监管抓源头。部门各司其职加强排摸,全面掌握各类底数。一是排摸公路水运在建工程,弄清项目数量、项目位置、渣土数量、项目责任主体。二是督促项目参建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要求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依法依规做好工程渣土监管处置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在项目前期阶段

将工程渣土处置纳入设计方案,工程渣土处置依法需要招标的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督促参建单位做好建筑垃圾备案、处置手续办理。三是排摸运输企业车辆装备。已排查全区18家运输企业,运输车辆337辆,均安装了卫星定位装置,其中有22辆因发生故障无定位信息,已通知企业修复。

重拳出击,集中整治严执法。按照工作方案部署,各执法中队严阵以待,采取定点值守、错时巡查等方式,重点整治工程渣土无证运输、

营运输车辆非法改装、超限超载运输、公路“抛洒滴漏”等违法违规行为。截至目前,已开展集中整治行动15次,出动执法人员126人次。查处超限866辆,其中超限渣土车辆76辆;查处“抛洒滴漏”车辆197辆,其中“抛洒滴漏”渣土车辆66辆。

接下来,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将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要求,以更高要求继续履行交通运输行业监管责任,以更大力度继续履行交通行业执法职责,以更严标准继续做好统计报送总结工作。

案,同时做好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汇总审核、整理提交相关重点问题、组织开展综合督查通报等工作。

深化监督排查,严格督办整改。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牢记行动宗旨,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要求,完善“两路两侧”路域环境长效管理机制,坚持动态排查,坚持闭环销号,加强自查自改。同时强化督办整改,积极推进,及时完成市三改一拆办、市交通局下发的各问题点位整改。对区政府计划提升形象的溪口—滕头旅游景区沿线3条线路上崎线、江拔线、游溪线开展全方位排摸。今年一季度,全区共自查点位160个,完成整改158个,剩余2个点位正在推进整改中。

4月11日,区府办副主任带队,整治专班成员单位负责人同行,对上级部门下发的督办问题点位、自查问题点位以及通景线两侧问题点位进行督查,当场提出整改工作要求,督促属地镇(街道)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下阶段,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将继续加强国省道、重要县道路域环境巡查整治,确保及时发现“抛洒滴漏”、乱堆乱放、违规搭建、非法广告等问题,落实闭环处理,并高质量完成市级督办任务,巩固完善整治成果,切实提升“两路两侧”路域环境品质,为群众出行提供“畅通、安全、舒适、优美”的公路通行环境。

按照“1+3”组织体系(1即工作部办公室;3即3个专班,分别为公路铁路“三化一平”整治专班、农业农村环境整治专班、综合环境专项整治专班)推进“两路两侧”整治工作。围绕整治重点,明确职责分工、任务分配。作为“三化一平”专班成员,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持续做好综合协调工作,制定今年迎亚运“公路铁路‘三化一平’”整治项目化管理方

个,其中铁路82个,高速公路108个,公路平整度2个,宜林路段绿化补种、新增绿化提升共计160000平方米,除铁路两侧1个点位外,其余376个点位均已整改完成。如今,亚运会筹备已进入冲刺阶段,为确保整治行动常治长效,交通执法再度发力,奋力做好亚运会服务保障工作。

强化组织保障,统筹推进工作。成立“两路两侧”整治工作组,



迅速动员、周密部署建体系。闻令而动,第一时间召开动员部署会,研究制定我区交通运输领域渣土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三化一平”迎亚运交通执法再发力

“三化一平”专项整治问题点位勘察



“三化一平”专项整治问题点位勘察

“三化一平”专项整治问题点位勘察

“三化一平”专项整治问题点位勘察

## 重拳整治违法违规网约车 “利剑2023”2号行动开展

本报讯(通讯员 云舒)今年以来,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重拳出击,开展“利剑2023”2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非法运营专项整治行动,保障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稳定。

此次行动,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抽调精干力量,组建6个执法小分队,强化错时巡查、部门联动,结合数字打非,在部署的13个重要点位开展针对性执法。严厉打击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

3月7日至3月30日整治期间,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共出动执法人员195人次,检查车辆650辆,查获网约车违法违规经营行为43起,其中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违法违规行为36起,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违法违规行为3起,将严格按照《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以及《宁波市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对驾驶员本人以及涉及无证派单的相关网约车平台进行处罚。

未经许可的车辆和驾驶员擅自从事网约车服务行为,不仅扰乱正常的客运市场,也引发乘车安全隐患。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将结合全市消费市场秩序违法违规现象专项整治行动,继续加大执法力度,每月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巡游出租汽车、网约车运营秩序,提高群众满意度,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安全、规范、有序发展。

▲网约车非法违规营运专项整治

▶治理出租车不规范经营行为

▲网约车非法违规营运专项整治

▶治理出租车不规范经营行为

▲网约车非法违规营运专项整治

▶治理出租车不规范经营行为

▲网约车非法违规营运专项整治

▶治理出租车不规范经营行为

加强队伍建设 提升能力作风  
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多措并举解决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